踴躍投票

臺灣省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金山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號次	1	2	3	4	5
相片			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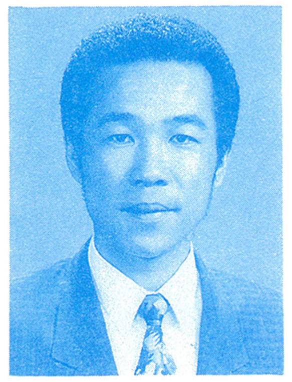	
姓名	許春財	何嬌	黃良彥	張孝勤	蕭福助
年齡	四十二歲	四十歲	四十六歲	四十歲	五十五歲
性別	男	女	男	男	男
出生地	台灣省台北縣	台灣省台北縣	台灣省雲林縣	台灣省台北縣	台灣省台北縣
黨籍（推薦之政黨）		中國國民黨	中國國民黨	中國國民黨	中國國民黨
職業	商	農	商	商	商
住址	金山鄉大同村金包里街一二二號	金山鄉美田村中正路四九號	金山鄉美田村廿五鄰中華路一一二巷九號	金山鄉美田村金包里街一八二號	臺北縣金山鄉美田村中正路四十號
學經歷	學歷：(一)金山國民小學(二)金山初級中學(三)省立基隆高中畢 經歷：(一)大和美社區理事(二)金山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委(三)時雨中學家長委員(四)基隆後備憲兵中心副總幹事、副主任(五)金山兵役協會常委(六)金山鄉民代表	學歷：金山中角國小畢，省立基隆商工補校畢。經歷：金山鄉調解委員會委員主席，金山鄉民代表會代表副主席，金山鄉婦女會理事、理事長，金山鄉大和美社區理事，金山鄉兵役協會委員，金山國中、金山國小、金美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，士林地方分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，金包里慈護宮顧問，中國國民黨金山鄉黨部委員。	學歷：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補校綜商科畢業。國立台北商專空專進修。 經歷；台北縣黃氏宗親會組織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金山萬里地區黃氏宗親會總幹事。中國國民黨台北縣金山鄉黨部委員。財團法人金包里慈護宮候補董事。	學歷：金山國小金山初中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校畢。 經歷：金山義消副分隊長。金山鄉調解委員。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地檢署榮譽觀護人。金山萬里地區張廖簡宗親會會長。金山國小金山國中家長委員。金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。台北縣團管區發展委員。金山鄉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屆鄉民代表。	學歷：1.光隆商職高級部畢業。2.後幹班三十四期結業。 經歷：(1)送報生。(2)三鑫礦業監工。(3)中角國小教員。(4)金山區漁會會計。(5)後備軍人輔導員、組長、中心主任。(6)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榮譽觀護人(7)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榮譽觀護人。(8)金山鄉第十屆鄉長。
政見	(一)開發地下溫泉　發展觀光事業 (二)監督核能安全　爭取台電回饋　提高優惠用電度數 (三)開闢全鄉交通網路　促進地方繁榮 (四)爭取高中（職）在本鄉設立 (五)加強便民措施設立馬上辦中心 (六)加強鄉民福祉　提昇老人福利 (七)落實本鄉財政收支透明化	一、加強地方建設，開拓全鄉交通網路，促進觀光發展。 二、落實社會福利工作，照顧老弱婦幼及殘胞。 三、重視環保工作，監督核能安全。 四、關心中小學教育，爭取高中，高職設校。 五、推動基層各項體育，及藝文，休閒活動。 六、開辦夜間服務窗口，方便鄉民洽辦公務，建立廉能清新高效率的行政服務體系。 七、全力爭取本鄉行政大樓之興建。 八、爭取縣府落實老人年金發放。	一、走訪基層，廣納民意，以作爲施政之準則，重大建設公開聽證，必要時辦理公投，以落實全民參政。二、提昇行政效率，落實便民措施，協助辦理民衆與各級政府機關之公務接觸，以滿足維護民衆之權益。三、爭取設立大型綜合醫院，提昇鄉民醫療品質，以確保鄉民生命、健康。四、發展觀光遊憩事業，配合農漁會建設觀光遊憩資源建立保金山特有風格，以創造就業機會，遏止人口外流。五、積極爭取設立綜合高中，以保障憲法賦于國民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，提昇本鄉文化教育水平。六、爭取中華路全線開闢，健全本鄉交通網。七、爭取金包里街全線開闢，以創造金包里街繁榮第二春。八、爭取電費二百度免費優待。九、儘速充實鄉立圖書館軟體設備，促使早日開放。十、完成行政大樓建設工程，顧全鄉民顏面，便利洽公。十一、建設老人會館，協助成立老人會，提供老人休閒場所及交誼機會，充分享受人生老來福。十二、爭取設立運動公園，以發展全民體育，促進體育交流，提供鄉民運動散步的場所。十三、爭取基層地方自治權限，建立辦公室電腦化作業，將部分稅捐、地政的業務授權地方政府辦理。十四、設立律師顧問，每週擇定一天聘請法律顧問到鄉公所爲民衆解答法律上諮商服務。十五、設立溫泉游泳池，地盡其利，創設金山風格。	一、要全盤與細部規劃金山未來發展藍圖，按步逐序均衡發展農漁工商交通觀光等，建設金山成爲清潔美麗之北海重鎭。二、爲金山子弟升學方便與提高鄉內學校教學品質，要配合尤清縣長許下在金山設立高中之諾言。決在任內全力以赴，並設法協助解決改善鄉內教師居住任教環境，鼓勵長期安定任教，奉獻心力俾益子弟。三、爲助青山常在綠水長流，與尊重生命，疼惜鄉土，要全力推行與支援環境保護工作，並加強監督兩座核電廠之安全發電，有效運用電廠回饋基金，發展地方軟硬體建設。四爲順應時代潮流，要充分配合上級政府，全力推行社會福利措施，如老人年金、清寒獎學金、貧戶急難救助、傷殘照顧、免費或補助就醫、增設養老院、托兒所、替每需要戶分憂。並加強照顧退伍榮民、退休公教、及基層鄰長。使金山領先成爲福利之鄉。五爲加強服務與造福鄉親，要致力改進金山鄉公所，成爲(1)有服務精神(2)有工作效率有成本效益觀念之有能地方政府。有機會我願意做一位眞正以民意爲依歸，專業的金山鄉長，相信有專業鄉長領導的有能政府更能有效服務鄉親，感謝大家謝謝大家。	一、爭取台電電源開發基金會切實回饋鄉民每月用電費減免兩百度。二、老人年金按月派員送達老人手中，並注重老人休閒場所之增設及加強文康設備。三、繼續爭取設立金山高中或高職，獎勵鄉民子弟升學，廣設獎助學金。四、增設托兒所，協助解決婦女職業與幼兒照顧之瓶頸。增加圖書館設備，加強管理發揮其功能。五、爭取設立綜合醫院，確保鄉親身體健康。六、鼓勵推行全民運動，促進成立鄉體育會。七、開闢鄉都市計劃道路與外環道路之連接。八、拓寬鄉村二米道路並隨時維護。九、爭取農地有效利用。發展中小型工業，以增加鄉民就業機會。十、獎勵發展精緻農業，促進農村繁榮。十一、爭取擴建漁港，提高漁撈技術。十二、發展觀光事業，促進本鄉工商業之繁榮。十三、維護婦女權益，確保婦女地位。十四、防止本鄉污染源之產生，確保鄉民生活品質。十五、加強推行公務員對鄉民服務態度之改善。十六、維護現有金山新舊市場業者之權益並予以整修。

壹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應包括左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
(1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2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爲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公告（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）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爲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
2. 縣議員平地山胞、山地山胞選舉，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，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爲選舉人。

3.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投票所地點請參閱各該鄉鎮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者。
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者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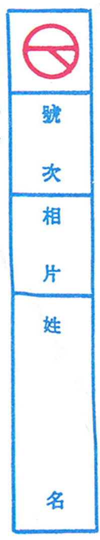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
選賢與能